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电话、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同意选举杨伟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3.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0万元;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

4.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

7.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

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

10.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1.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2.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

13.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4.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5.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公司2016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二十二亿元整(2015年为208,4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2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系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和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公司持有其99.53%的股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宜昌人福获得药品GMP证书的相关情况

宜昌人福成立于2001年8月,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本金29,352.7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本次宜昌人福获得的两项药品GMP证书相当代表品种成为宜昌人福主要产品,2014年宜昌人福实现营业收入180,980.0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68.95万元。上述代表品种的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中市场价格来源为米内网):

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枸橼酸芬太尼原料药	原料药	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原料药目前全国仅有宜昌人福和江苏恩华两家通过GMP认证,产能约1.5亿片/月
2	枸橼酸芬太尼原料药	原料药	国内独家生产	1.力争在年内将钟祥市儿童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资产债务,为钟祥市儿童医院办公人。 3.甲方以钟祥市儿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以其评估价值作为出资,乙方按比例配比化作价出资,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4.3%,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7%。在重大决策事项上甲乙双方各持有一票否决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钟祥市儿童医院国有资产由出资转移后,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用途。 4.“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市人民医院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的“医院管理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 5.“由“医院管理公司”出资建设钟祥市人民医院大楼,由此产生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属于“医院管理公司”,新大楼建成后,由“医院管理公司”提供给钟祥市儿童医院使用。

6. 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由人福医药授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7.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安排经双方同意后正式生效。合作的详细条款分别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乙方授权委托的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8.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钟祥市人民医院,即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产债务并成为其举办人,负责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10.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钟祥市妇幼保健院51%的股权,其余49%的股权由人福医药持有。

1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15.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1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19.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23.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27.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0.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31.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3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4.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35.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3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8.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39.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2.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43.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6.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47.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0.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51.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5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4.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55.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5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8.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59.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6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2.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63.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64.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6.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67.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6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0.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71.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7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4.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75.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76.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8.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79.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80.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83.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84.本协议